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 | 填表人 |  | 個案編號 | 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 | 日( | 歲) |
| 現居地址 | □自宅 □住所不定 □租屋*/*租金 □借住 □親戚朋友 □他人土地的自建屋 □其他：  |
| 新建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轉介單位  | 轉介單位： 電話： 查證單位： 電話： 提供的支援：□經費 □物資 □人力 □當地事務協調 □住宿 □交通 □食材 □全無  |
| 家庭狀況  | **必檢附:戶口名薄** □獨居 □其他： □親人同住：□父 □母 □配偶，姓名 □子 人 □女 人  |
| 身體 | □良好 □不佳：□視力 □聽力 □口語 □智力 □手寫□行動不便：□輕度身心障礙 □中度身心障礙 □重度身心障礙□可完全自理 □簡易自理 □無法行動 檢附：□殘障手冊□輔助工具： □其他： 檢附：□病歷資料  |
| 狀況 |
| 經濟狀況 | **必檢附:中低收入戶以及個人財產所得證明文件****有無經濟收入：**□無 □有，收入來源及金額  |
| 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情形 | □中低收入戶 元*/*月 □身心障礙津貼 元*/*月 □老人年金 元*/*月 □其他： 元*/*月 □社會資源： 基金會 元*/*月 檢附：補助文件 □保險：□健保 □勞保 □農保□公保 □軍保 □無 檢附： □保險證明文件  |
| **估計月收支情形：每月收入 元；每月支出 元** |
| 謀生能力  | □年邁無法工作 □因病無法工作 □非身體因素無法工作 □可從事一般工作 □具專業技能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地點 |  | 日期 |  |
| 現 場 狀 況 | 電源：□無 □有，來源，電壓及間距  |
| 前往現場路況：  |
| □遊覽車可 □需小車 □需四驅車輛 □視天氣狀況 □極差  |
| 房屋狀況  | □帆布屋頂 □木造建物 □鐵皮建物 □磚瓦建物 □地面積水 □濕氣凝重 □室內狹小 □無衛浴設備 □樑柱損毀 □牆面損毀 □天花板破損 □室內無隔間 □巷弄路面狹窄 □通風不良 □光線不足 □未有門窗 □未有汙水管路 □壁癌嚴重 □山坡地形 □無照明設備 □無電力設備 □無水力設備 □地面低窪 □農耕地/土壤地 □無化糞池 □無廚房 □公寓/華廈/大樓 □其他  |
|  | □ 新建家屋 □ 修繕家屋 |  坪( 房 廳 衛浴) |
| 案 | □屋頂修繕 □散熱設備 □輕鋼架 □門窗修復 □水力修繕 □牆面修復 □防水油漆 □室內隔間□木製床舖 □衛浴設備 □電力修繕 □照明設備 □新增電表 □新增水表 □新增化糞池 □地面修復□新增水塔 □新增廁所 □新增廚房 □無障礙空間設備 □家電:電視/冰箱/洗衣機/抽油煙機/流理台/抽水馬達/加壓馬達/燈具 □傢俱:沙發/餐桌/餐椅/客廳桌/書桌椅/鞋櫃/衣櫥/寢具/床箱/床墊□電視櫃/電器櫃/化妝台/其他：  |
| 主 |
| 需 |
| 求 |
| 事項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家必備文件點檢表 | **以下文件影本即可** |
| □全戶戶籍謄本(需記載記事)□全家個人財產清單(國稅局申請)□全家個人所得清單(國稅局申請)□全家中低收戶證明□身心障礙證明書□醫療診斷證明書□案主拆屋(修繕)同意書□地主出租同意書(未分割共有土地,共有人填寫)□土地所有權狀影本□土地第二類謄本(地政事務所申請)□地籍圖(地政事務所申請)□建物所有權狀(若無,則免附)□房屋現況相片 10 張□火災證明 (如有必要)□轉介單位評估表 |
| 備註 |  |

# 案 主 施 工 同 意 書

本人 及本人親屬及同住者，同意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人 □新建 □修繕房屋乙戶，在此同意保證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施工地址：

二、乙方僅止於為本人 □新建 □修繕房屋，如有其它稅務及法務相關問題時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施工地點所座落之土地、電壓及水源所有權:

□ 確為本人所有且無土地產權及水電等糾紛，新/修建處地號: (附上地籍證明文件)。

 □ 非為本人之土地，本人願與地主協調 ,並另請地主核簽地主出借同意書乙份及該土地之地籍證明文件，以確保此土地無任何產權及水電等糾紛。

四、施工項目：

五、若因施工需要而拆除之原居住舊屋或地上之作物時，本人或本人親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賠償或給付任何費用。

六、本人對於乙方施工時所用之建材材質、房屋格式與規格大小及施工時間已全數同意， 如日後有異議時，不得要求乙方賠償，並放棄法律追訴權。

七、本人同意為配合稽查單位稽核事項，拍攝本人及本案所需相關照片以提供乙方做為結案之佐證資料，另經徵詢本人及家屬意見後如下：

 □ 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。

 □ 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，但住址及面孔需經過保護處理。

 □ 不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。

此 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 | 身份證字號：  |  |  連絡電話:  |  |
| 家屬代表：  | 身份證字號：  |  |  連絡電話:  | 關係：  |
| 中華民國  | 年 月  | 日  |  |  |

# 地 主 出 租 同 意 書

# （未分割土地, 費用不能寫0元, 出租時間至少15年）書

本人（甲方） 同意提供本人之土地，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

行善義工團 □新建 □修繕簡易房屋乙戶，供（乙方）

居住 年，並且亦已獲本人之家屬的同意，在此同意保證。

案主原地修繕土地多人持有，由家屬 代表簽署擔保土地出租

，出租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無關

**土地地號:**

**(並附上該地號之土地權狀影本以及地籍謄本影印一份)**

## 出租方式經與乙方協調後確認如下：

 **元/月**  **元/年**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甲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：  |  | 連絡電話:  |
| 家屬代表： 身份證字號：  |  | 關係： 連絡電話:  |
| 中華民國  | 年  | 月 日 |

# 建 物 所 有 權 人 同 意 書

# （無建物所有權狀者免填）

本人 同意提供本人之建物，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□拆除 □修繕 簡易房屋並亦已獲本人家屬之同意，在此同意保證。

**建物門號:**

**(並附上該建物所有權狀影本)**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甲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：  |  | 連絡電話:  |
| 家屬代表： 身份證字號：  |  | 關係：  |
| 中華民國  | 年  | 月 日 |